

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唐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小麦防治）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唐河县植保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8”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小麦防治）项目”第一标段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中标金额为 954806.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价格明细如下：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	亩用量（克/毫升/亩）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0%联苯·噻虫嗪	总有效成分 $\geq 20\%$ ，其中：联苯菊酯 $\geq 12\%$ ，噻虫嗪 $\geq 8\%$	10	797 公斤	110 元/公斤	87670.00
30%唑醚·戊唑醇	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30\%$ ，其中：吡唑醚菌酯 $\geq 10\%$ ，戊唑醇 $\geq 20\%$	20	1594 公斤	159 元/公斤	253446.00
芸苔素内酯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芸苔素内酯 $\geq 0.01\%$	10	797 公斤	120 元/公斤	95640.00
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	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 2 升		79700 亩	6.5 元/亩	518050.00
合计金额：954806.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					

二、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指定的区域进行作业服务，作业服务区域为：黑龙镇、湖阳镇、马振抚镇、文峰街道，服务作业面积 7.97 万亩。具体服务作业区域所在的村、组、



服务对象及服务面积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根据实施区域的生产条件和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乙方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各作业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签订的面积和实施区域进行作业，超过合同面积的，不予结算。开展作业时实时向监管平台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上传作业数据，服务完成后需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填写服务作业登记表。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质量标准实施，飞行高度需距离地面高度不得超过5米，亩喷洒药液不低于2升，保证小麦病虫害防治防治率不低于80%，植保无人机喷洒雾化均匀，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如有漏喷现象，及时进行补喷），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飞防用药要求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三证复印件，提前向甲方报备。

四、作业有效期：7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2天对中标人通知，因不可抗拒天气、农作物生长季节等原因，可适度顺延）。

五、乙方对服务作业面积落实和质量要求负全责。

六、甲方成立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验收督查小组，通过实地抽查、结合平台统计数据等方式对乙方作业质量和作业面积进行监督抽查。

七、甲方和第三方在检查中一旦发现乙方在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随时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小麦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作业监管系统平台所显示的数据，核算乙方实际达标应补作业面积 $[(\text{作业面积} - \text{重叠面积}) \times \text{达标比}]$ 。



九、甲方依据监管仪器系统平台统计的合格面积和《作业面积确认表》，组织填报《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和《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经审核并公示后送县级财政部门，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由财政部门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十、乙方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按照机械作业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因双方不存在雇佣或者发包承包关系，系承揽合同关系，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作为承揽人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5日